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89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二、四條)

111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刪除第四條)

1.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2. 本系碩、博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，得申領研究生獎助學金；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不得申領研究生獎助學金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負責規劃申請及審查核定。
3.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與助學金兩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由本系用以審核發放給獎勵優秀學生為原則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務，並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。

第四條、研究生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不力，表現不良者，由研究所委員會決定處理方式，情節嚴重者得停發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